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因應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詳情請參閱第8至9頁)：

- 在進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範圍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查；發燒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修訂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執行董事：

陳奕熙先生(董事長)

袁振華先生(總裁)

吳維明先生

張寶軍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繆炳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許承明先生

鄭紅亮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彈性及授予董事之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4號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股份。待第4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415,4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量將擴大至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之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須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相當於在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選的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因此，於2021年8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張寶軍先生及許承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吳維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 ix. 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參選；及
- 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吳維明先生、張寶軍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會計、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2021年年報的董事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3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鑑於建議的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香港及百慕達的最新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3的相關規定；
2. 在現有細則中將本公司名稱由「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新為「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3. 對現有細則進行其他內部管理方面的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百慕達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9至8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anner.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措施

為了保障出席會議之股東和本公司員工免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風險，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每位出席會議之股東、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進入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大廈時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與會人士或需進行健康申報。

董事會函件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地點及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也不會供應茶點。
- 本公司將適當安排座位空間，以確保出席者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維明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1997年起任職深圳珍興鞋業公司，於2000年離開該公司時擔任其華東分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1月29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的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吳先生的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2%。

張寶軍先生，47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自2001年加入本集團，此前曾擔任本集團會計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監及總監。張先生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會計師及稅務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6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800,000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張先生的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3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承明先生，62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於2011年8月26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南京曉莊學院校長。許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南京財經大學副校長，主要負責本科生教學及國際合作事宜。此外，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及江蘇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許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安徽教育學院(現稱為合肥師範學院)數學系(本科)，1988年於上海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取得碩士學位，2001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許先生1994年於南京財經大學出任投資經濟及統計學系主任助理，且先後於1998年、2000年及2003年晉升教務處處長、金融學系主任及金融學院院長。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8月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許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鄭紅亮先生，63歲，於2014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教授。鄭先生曾擔任《經濟研究》編輯部常務副主編，《經濟研究》是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刊發之中國經濟理論研究期刊。鄭先生之研究領域主要包括微觀經濟學、企業制度比較研究、企業管治理論及國企改革。鄭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獲碩士學位。鄭先生現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袍金、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 (c) 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全部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07,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所提呈的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奕熙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385,7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陳先生透過Honggu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Orchid Valle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3%，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220	0.166
5月	0.600	0.175
6月	0.530	0.380
7月	0.405	0.330
8月	0.400	0.315
9月	0.375	0.315
10月	0.380	0.320
11月	0.375	0.260
12月	0.390	0.305
2022年		
1月	0.385	0.330
2月	0.370	0.325
3月	0.330	0.0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55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

一般修訂

以「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細則中所有對「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

特定修訂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 (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聯繫人」</u></td> <td>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u>「結算所」</u></td> <td>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u>「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u>「結算所」</u>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無		1. (A)	<p>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刪除</td> <td></td> </tr> <tr> <td><u>「結算所」</u></td> <td>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td> </tr> <tr> <td><u>「緊密聯繫人」</u></td> <td>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刪除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詞彙	涵義																		
<u>「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u>「結算所」</u>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無																			
詞彙	涵義																		
刪除																			
<u>「結算所」</u>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98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公司]</td> <td>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r> <td>[報章]</td> <td>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無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公司]</td> <td>指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特別決議案]</td> <td>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td> </tr> <tr> <td>[報章]</td> <td>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如適用)；</td> </tr> <tr> <td>[主要股東]</td> <td>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如適用)；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無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無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指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報章]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如適用)；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 (C)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1. (C)	<p>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 (D)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1. (D)	<p>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然而，所有股份須以記名形式發行。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 普通特別 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然而，所有股份須以記名形式發行。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 (C)	<p>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6. (C)	<p>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不論在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6.(D)	[保留]
6.(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6.(E)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9.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1.	<p>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p>	11.	<p>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4. (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p>	14. (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主冊的其他地點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股東名冊主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名冊分冊)以供查閱，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30)日的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5.	<p>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15.	<p>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的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的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某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9.	<p>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p>	19.	<p>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35.	<p>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p>	35.	<p>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3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p>	36.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p>
37.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37.	<p>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影響本細則第3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可議決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接受以機印方式在過戶文據上簽署。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38.(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8.(C)	儘管有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 中作出的加記或更改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40.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40.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 其他較高 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59.(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9.(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0. (A)	<p>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60. (A)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提請召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3.	<p>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63.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整天發出書面通知，且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整天發出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64A.	無	64A.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強風警告、極端狀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 (或倘該日為有關地區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 。如果指定的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押後大會，則大會應解散。 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70.	<p>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70.	<p>(A)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p>除非如上文所述有規定或被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在後者的情況下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p> <p>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p> <p>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p> <p>(C) 任何人士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D)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p> <p>i)——大會主席；或</p> <p>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iii)——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p>除非如上文所述有規定或被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在後者的情況下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布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71.	<p>如果有規定或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72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p>	71.	[保留]
72.	<p>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p>	72.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 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74.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74.	[保留]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 或併購 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76.	<p>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p>	76.	<p>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的規定，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76A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則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6A.	倘若根據上市規則、 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 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則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 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 ，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 在投票表決時 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 或董事會另有決定者 則作別論。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 公核 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或投票 (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 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 ,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 並投票 ,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85.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1.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1. (F)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時和即時地進行交流的通信設備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且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參與者已親身出席。
97.(A)(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97.(A)(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或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8.(E)	<p>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98.(E)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8.(H)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i)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p>	98.(H)	<p>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會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p> <p>(i)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直接或間接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p>		<p>(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直接或間接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該公司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p>(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8.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彼等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98. (I)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8. (J)	倘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98. (J)	[保留]
98.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98.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 緊密 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及／或其 緊密 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 緊密 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 緊密 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 緊密 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99.	<p>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清楚起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p>	99.	<p>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為清楚起見，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告退一次。根據本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02.(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獲任命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102.(B)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 任何獲任命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的增選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03.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通知書。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p>	103.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通知書。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15.(B)	<p>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p>	115.(B)	<p>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p> <p>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19.	<p>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119.	<p>董事會可不時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21.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p>	121.	<p>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29.	<p>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或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案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是有效及有作用的, 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彼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若干相似格式之文件, 該等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12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 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 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 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 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此目的而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 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 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或彼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惟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案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是有效及有作用的, 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彼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若干相似格式之文件, 該等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34.(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可以印刷形式的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34.(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可以印刷形式的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40. (A)	<p>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配發給上述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p>	140. (A)	<p>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或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文所述配發給上述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40. (A1)	無	140. (A1)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經按照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 利潤狀況 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43.(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143.(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147.(D)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147.(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 普通特別 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147.(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7.(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 或不切實際 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62. (B)	<p>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p>	162. (B)	<p>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任何一名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62.(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162.(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 ，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163.(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63.(C)	無	163.(C)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5.	於股東 週年 大會上，概無人士（除 現任退任 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 週年 大會前最少 二十 一十四 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 週年 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 現任退任 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 現任退任 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細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78.	<p>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178.	<p>在本條細則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現時或過往的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過往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82.	<p>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p>	182.	<p>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並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或秘書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83.	<p>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p> <p>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p> <p>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p> <p>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p> <p>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p>	183.	<p>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如本公司有常駐代表，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p> <p>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p> <p>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p> <p>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p> <p>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186.	<p>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p> <p>(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p> <p>(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p>	186.	[保留]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現有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細則
	<p>(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p> <p>(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p>		

附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寶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承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紅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a)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內容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大會結束後立即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5樓
1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退任董事吳維明先生、張寶軍先生、許承明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令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二。